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石湖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722-JSYZ-C2025-0023（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东海县石湖乡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有关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东海县石湖乡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65.71万元，资产总额为27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